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函 (A21000000I\_1091640418\_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「電子轉診平台」配合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（詳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電子轉診方式，仍有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該平台，請輔導該等醫療機構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（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轉診/電子轉診平台格式，<https://reurl.cc/9ErRaY>），如仍有轉診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20/04/06  
14:58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